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属各办、局，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经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决定废止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

东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东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区政府	东政发〔2016〕24号	已被《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东政发〔2020〕21号）替代。
2	关于印发东川区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2012〕202号	一是已被《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东政办发〔2012〕65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0〕5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22



东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号)替代。二是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
3	关于印发东川区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政府	东政发〔2013〕93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79号)规定,原开设的环境治理资金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专户已注销,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管理。
4	关于印发东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2011〕185号	一是部分条款与《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相违背。二是已执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1〕8号)文件。
5	关于印发东川区审计审减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2013〕176号	一是部分条款与《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及实际情况相违背。二是已执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1〕8号)文件。
6	关于印发东川区水土保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2014〕40号	一是机构改革后,名称不符。二是《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文件中已经明确14种情形不能通过评审。三是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水保〔2016〕65号)有冲突。
7	关于印发东川区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2014〕41号	一是《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中已经明确报告书各章审查要求。二是《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



东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见》(水保〔2019〕160号)已经明确规定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方案报告表的规模界定。三是《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对试行承诺制管理的适用范围已进一步作了规定。
8	关于印发东川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2014〕42号	现已停止执行该文件,相关工作已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9	关于印发东川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2014〕43号	一是现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文件。二是《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已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东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关于印发东川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 法的通知	区政府	东政发〔2011〕 206号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法律法规不衔接、不协调。
11	关于印发东川 区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办 法的通知	区政府	东政发〔2011〕 211号	主要内容与2021年印发的《云南省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不衔接、不协调。
12	关于印发东川 区建设施工安 全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	区政府	东政发〔2011〕 214号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昆明 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不衔接、不协调。
13	关于印发政府 性投资建设工 程项目价款结 算管理办法（暂 行）的通知	区政府	东政发〔2012〕 54号	主要内容与2020年印发的《云南省政府 投资管理办法》不衔接、不协调。
14	关于印发东川 区人民政府重 大行政决策程 序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	东政规〔2018〕 1号	本文件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制发，现省、市均已废止， 为保持法制统一、政令统一，予以废止。
15	关于印发东川 区加快总部经 济和楼宇经济 发展扶持奖励 办法（试行）的 通知	区政府	东政规〔2019〕 3号	不符合东川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已不再执行该文件。
16	东川区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实施方 案（试行）	区政府	东政发 〔2006〕36号	2012年昆明市已停止执行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
17	关于印发东川 区捐资助教管 理暂行办法的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2〕78号	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 法》第八条表述不一致。二是现已不再 执行该文件，捐资助教工作依据《中华



东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捐赠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	----	--	--	---

2022年2月8日